

18条新政投向大湘南

力推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

湖南日报9月24日讯(记者 周月桂 白培生 李秉钧)在今天开幕的第三届湘南投洽会上,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支持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涉及资金、用地、环保、金融等8大方面共18条措施,力推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迈上新台阶。

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承接产业

转移面临新形势。“近年来湘南承接产业转移发展趋势不错,但面临的竞争压力也在加大。”省商务厅副厅长罗双锋介绍,国际上我们面临发达国家推进实业回归、工业再制造,欠发达国家低廉劳动力冲击的双重挤压;国内兄弟省市之间同样竞争激烈。

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是我省承接产业转移的前沿重地,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政策措施》围绕示范

区在发展中遇到的制约因素和瓶颈问题,从加大资金和项目支持力度、开放平台建设、强化用地和规划保障、加强环保支持、加大金融支持、加大口岸通关等平台支持、人才和科技支持、鼓励改革创新等8个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了18条具体政策措施。

《政策措施》在很多方面有创新和突破。如省财政每年安排一定产业引导资金用于支持示范区省级以上公共

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孵化园、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对示范区内投资额2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优先保障用地供给;建立环评审批时限“倒逼”和超时责任倒查机制,进一步缩短环评工作时间;支持各类商业银行适当向湘南三市分行下放信贷审批权限;赋予示范区更多自主权,省直相关部门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方面最大限度地下放审批权限等。

大湘南成开放合作新高地

实际利用外资、进出口、加工贸易进出口分别占全省的27.5%、27%和59.2%,

湖南日报9月24日讯(记者 周月桂)

郴州、衡阳、永州三市跻身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4年来,已成为湖南开放合作的新高地。第三届湘南投洽会今天在郴州召开,省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会上作了湘南示范区建设工作报告。

大湘南开放发展全面提速,正在成为全省开放型经济新的增长极。2014年,郴州、衡阳、永州进出口总额分别排全省第2、3和7位,较2011年分别上升3位左右;郴州、衡阳利用外资连续三年稳居全省第2、第3位,永州2014年上升至第6位。2014年,湘南三市实际利用外资、进出口、加工贸易进出口分别占全省的27.5%、27%和59.2%。除利用外资目标外,外贸和加工贸易提前一年完成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示范

区建设第一阶段目标。

产业承接效果明显,主导产业集群逐步形成,三市有色金属、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产业已经成为全省千亿产业的重要支撑。目前,衡阳市初步形成了电子信息、储能电池等产业集群;郴州市初步形成了电子信息、装备制造、LED、有色金属等产业集群,宝石产业发展迅速;永州市初步形成了电子信息、轻纺制鞋、生物制药、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集群。

开放平台日益夯实,承接能力不断增强。郴州铁路口岸、铁海联运、“无水港”、香港直通车开通运营;衡阳综合保税区、公路口岸、“无水港”已建成运行,南岳机场已顺利通航;永州设立了公路口岸,大力推进“无水港”等的建设。

提高扶贫开发精准性

——我省拟立法规范扶贫开发工作

湖南日报记者 刘文韬
实习生 郭子宁

9月24日上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第十八次会议对《湖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草案)》进行分组审议。该条例主要对适用范围、责任主体、扶贫对象、扶贫开发措施、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考核评价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委员们认为,我省制定出台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对于加大我省农村扶贫开发力度,提高扶贫开发精准性、针对性和权威性有着重要的保障作用。

扶贫开发资金投入向贫困户、贫困村倾斜

财力的投向是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精准的前提。目前,我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小,行业资金投入分散,涉农资金与扶贫资金不匹配,存在“撒胡椒面”、“大水漫灌”现象,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对此,条例草案根据精准扶贫要求对扶贫投入作出了规定,以确保扶贫开发资金投入向贫困户、贫困村倾斜。

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扶贫任务,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力度。省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向贫困地区倾斜,加大省级财政对贫困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对扶贫和涉农资金进行整合投放,重点投向贫困村、贫困户,切实增加直接扶持到户资金规模。

完善扶贫退出机制,杜绝“争戴穷帽”等现象

当前,贫困地区存在对扶贫开发认识上的偏差,有的贫困户“等”、“靠”、“要”和“戴穷帽”过富

日子”、“戴帽炫富”,有的贫困户、贫困村“争戴穷帽”、“只愿戴不想摘”,惰性慵懒思维方式妨碍扶贫对象发挥脱贫致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针对这种状况,条例草案对扶贫退出机制作出规定。一方面,加强对贫困状况、变化趋势和扶贫成效的监测评估,对贫困户的统计监测实行年度动态管理,对困苦村、贫困县的减贫监测结果进行评估,达到脱贫标准的,按照相关程序办理退出手续。另一方面,鼓励贫困户、贫困村、贫困村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自力更生,立足自身实现脱贫致富。对贫困县达到脱贫标准并经考核验收如期或提前实现脱贫的,在一定时期内享有扶贫优惠政策不变。

扶贫开发信息须向社会公开,接受扶贫对象监督

扶贫开发救济权利的实现和切身利益的维护,是防范扶贫开发出现不公平、不公正甚至产生腐败的一项重要制度。条例草案对此进行了明确。

根据条例草案规定,扶贫开发优惠政策、经批准实施的扶贫开发规划及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方案、年度扶贫开发项目及其审批事项和实施计划、扶贫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情况,以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年度安排计划、项目内容、资金使用情况等扶贫开发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扶贫开发工作机构和有关部门均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扶贫对象监督。

此外,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应当接受贫困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贫困户和社会公众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调查核实举报事项,并依法予以处理。

——责任编辑 李茜 版式设计 李珈名

第三届湘南投洽会 郴州开幕

发布招商项目156个,总投资2000多亿元

湖南日报9月24日讯(记者 周月桂 白培生 李秉钧)今天上午,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投资环境说明暨重大项目推介会、第三届湘南承接产业转移投资贸易洽谈会开幕式(简称“湘南投洽会”)在郴州举行。会上,湘南三市共发布重点招商项目156个,总投资2150亿元。副省长何报翔出席。

湘南投洽会由省政府主办,省商务厅、省发改委以及郴州、衡阳、永州三市政府共同承办。本届投洽会共设标准展位401个,特装展位26个,投洽会主题确定为湘南新兴轻工业展,重点在新兴电子产品及电子商务、新兴轻纺及工艺精

品、工艺美术品、新兴家居产品、智能家电、新型家具类和节能环保汽车等七个方面进行展示招商。

在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投资环境说明暨重大项目推介会上,湘南三市共发布重点招商项目156个,涵盖基础设施、电子信息、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生态旅游等多个领域。

何报翔指出,经过4年的开放发展,大湘南已成为开放合作的高地、项目建设的洼地、投资创业的福地,成为继长株潭经济圈之后的湖南经济发展的第二板块,成为对接粤港澳台以及东盟经济圈的桥头堡。

我省农业保险品种数居全国前列

累计支付农业保险赔款69.29亿元,受益农户1262万户次

农业保险品种最多的省之一,2014年,全省农业保险保费收入20.11亿元,居全国第5位、中部六省第1位。今年上半年,全省农业保险赔付支出23.9亿元,同比增长5.59%。累计支付农业保险赔款69.29亿元,受益农户1262万户次。财政累计安排农业

保险保费补贴资金82.26亿元,其中省级财政占46.23%。此外,我省还建立了巨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已提取巨灾风险准备金16亿元。

据介绍,下一阶段,我省将继续推动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支持县域结合实际

开展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试点,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发商业综合性农业保险产品;积极发展农民养老健康保险、农房保险、农机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农村小额人身保险等普惠保险业务;建立和完善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从传统信访到信访信息化

——湘潭县信访局创新路上敢为先

胡志明 毛辉

创新“四通” 开启信访工作新秩序

信访工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如何做好信访工作,有效化解信访难题,是一项重大的民生课题。近几年来,湘潭县积极探索新时期信访工作的特点和规律,走出了一条富有特色的信访工作路子。

仲秋时节,我们来到湘潭县信访局,探寻“和谐信访”背后的故事。首先映入眼帘的是该县的信访接待大楼。这是一栋多功能综合楼,县级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涉法涉诉联合接待中心在这里合署办公。同时,大楼还兼具接待群众上访、处理群众来信、网上信访和电话信访等多重功能。走进综合楼信访大厅,公示区、候访区、接谈区等功能区设置合理,秩序井然。大屏幕上滚动播放着信访“四通工作法”的标准及流程介绍;公示牌上醒目地印着县级领导挂牌接访的姓名、职务和接访日期,让群众能够有针对性地“选”领导;在接访窗口前,办事人员耐心接待来访群众,指导填写《来访登记表》,温馨服务让来访群众如沐春风。

该县信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胡志明告诉我们,为方便群众反映诉求,规范信访秩序,近年来湘潭县认真贯彻上级精神,坚持“人民内部矛盾宜调解、社会和谐稳定靠调解”的理念,不断创新信访工作机制,探索推行信访“四通工作法”,搭建群众来信、走访、网上信访、电话信访“四位一体”工作平台,更加贴近于民,促进了信访工作制度化、科学化、法治化。

5年来,湘潭县群众走访“一册通”共受理1381件,办结息访985件;群众电话信访“一号通”共受理10685件,办结息访9560件;群众来信“一箱通”共受理1312件,办结息访1005件;群众网上信访“一点通”共受理3813件,办结息访3233件,为构建和谐信访,促进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4年12月26日,全省依法逐级走访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在湘潭县召开。湘潭县信访经验作为典范现场推介。湘潭县的做法也得到了省、市信访局领导的充分肯定,近两年来多个地方的信访单位慕名前来学习考察。

“四通工作法”,创造出和谐信访的“湘潭现象”。

湘潭县地处长株潭地区城郊结合部,是农业大县、人口大县,县情、社情、民情相对复杂。过去,湘潭县信访也遇到过各种问题,县内信访量居高难下,群众缠访、闹访、越级访时有发生。面对无序走访的严峻形势,湘潭县打开思想之门,创新“四通工作法”,把信访问题化解在一线,消除在萌芽,开启了信访工作新秩序。

“四通”,即群众走访“一册通”;群众来信“一箱通”;网上信访“一点通”;电话信访“一号通”。它是通过疏通群众反映问题和诉求的各种渠道,来规范责任单位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单位工作环节,规定责任单位工作时限,回应、解决群众诉求的一种工作方法。

群众走访“一册通”。信访人提出的事项,只要是符合《湖南省信访条例》规定情形,不能在责任单位或来访接待中心当场解决的初访有效访,均可在责任单位或县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填写《一册通》。《一册通》于2015年1月全省统一印制为《逐级走访事项办理手册》新标准指导下访,各个程序一目了然。既避免了无序信访,又对责任单位办理信访行为进行了细致规定,防止部门与乡镇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踢皮球”。

群众来信“一箱通”。是在全县各村(社区、居委会)、各乡镇政府、重点县直单位门口,分别设立了一个“一箱通”信箱。县内相应部门定期收集诉求信件后,主动与写信人沟通、见面,并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进行办理,直达快捷。

网上信访“一点通”,原是县委、县政府信箱、县长信箱、政风行风热线等栏目为载体,现在调整为全国信访信

息系统“网上投诉”栏目,县信访局网站可直接受理。通过明确专人受理,规范办理流程,做到认真回复,确保有效办结。

电话信访“一号通”。在全县19个乡镇,50个重点县直单位各明确一台固定电话,一名以上专(兼)职人员正常上班时间接听群众电话。群众只要一个电话,相应部门受理后,责任人员将及时主动与上访人员沟通、见面,及时办理。

根据“四通工作法”建立的办理流程:一般事项责任单位“3”个工作日内依法处理;重大事项责任单位“4”周内依法处理。对责任和办理时限的明确,推动了群众信访问题在基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受到群众的欢迎。2014年,该县共通过“四通工作法”受理和办理信访事件6526件,办结率达100%,满意率达89.5%。2015年上半年度,办结信访事项2998件。

如今,走进湘潭县信访局接待大厅,再看不到围堵争吵的景象,宽敞明亮的湘潭县信访局接待大厅内秩序井然。“四通工作法”建立的四条“畅通路”,分流疏“堵”,建立了逐级信访、依法信访的新秩序。

基层联动 支撑“四通”网络新格局

“四通工作法”能够取得实效,离不开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和领导,离不开全县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湘潭县信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胡志明坦言。深入湘潭县探索,“四通工作法”背后是一张四通八达的“网”。正是这张网,打通了信访的“最后一公里”。

横向联动,“三个中心”齐发力。为加强各级信访接待场所的标准化、规

范化建设,2011年起,湘潭县将县级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涉法涉诉联合接待中心(简称“三个中心”)集中于县信访接待大楼合署办公,分别发挥各自优势,协调配合,共同促进调解工作。县司法局派一名负责人进驻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办公,确保矛盾纠纷能够调解结案的均调解结案;县委政法委明确一名负责人进驻涉法涉诉联合接待中心办公,做好涉法信访事项接谈处置、协调、调度工作;县信访局全力做好信访群众的引导、交办、协调、督办工作;县公安局专职配备一名警务室主任,安排6名公安干警专职负责“三个中心”和县政府院内信访秩序的维护。通过整合“三个中心”,搭建一个“集中受理、依法分流、直接调处、多方联动、全程监督”的接访处访综合平台,确保了群众反映诉求,能够找得到人、谈得拢话、交得了心、办得了事。

纵向延伸,“三级联调”层层通。按照“人民调解村为主、行政调解镇(部门)为主、综合调解县为主”整体思路打造“三级联调”体系。在村级成立了群众工作室,聘请了当地威望较高的老党员、老干部等“五老人员”为群众工作协调员,及时调处村内矛盾纠纷;在乡镇成立群众工作站,整合基层法庭、派出所、司法所、信访、综治、维稳等工作力量,着力抓好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和行政调解的联动对接,解决矛盾纠纷;在县成立群众工作室,与县信访局合署办公,对全县重大不稳定因素和苗头隐患及时交办、协调、督办。“三级联调”网络形成了“上下联动、责任明确、运行高效”的工作体系,为确保矛盾纠纷“发现得早、处置得快、化解得了”提供了有力保障。

除了一张有形的“互联”网,湘潭县还编织了无形的“责任”网,确保

“四通工作法”能够“落地”。建立了“三级联动”督查机制,县信访局每周一督办,县督查组每月一督办,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每季一督办。建立“群众(信访)工作责任倒查”机制;坚持“谁制造问题,谁承担责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等原则,对在处理信访问题中因推诿责任、不作为、缓作为、乱作为导致发生非访、极端行为和群体性事件的单位和人员,严格落实责任倒查和责任追究。建立信访“奖惩”机制;把群众(信访)工作作为干部考核、选拔任用、职务升迁、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通过制度的“紧箍咒”,湘潭县干部职工信访工作责任意识不断增强,按“四通工作法”要求及时为民间忧成为每个干部职工的工作习惯。

倾心服务 构建和谐社会新图景

5月18日,对县信访局办事员来说是个普通的工作日。射埠镇的村民刘某带着女儿来到县信访局办公室,送上了一幅“热心帮扶 鱼水深情”的锦旗,握着办事员的手连声感谢。刘某母女身患多发性软骨瘤病,丈夫也遭遇了车祸躺在医院,为了替女儿治病家里一贫如洗,并欠下了不少外债。不久前,她抱着试试看的心里来到信访局反映相关诉求,没想到信访局的同志不仅联系乡镇,帮助刘某一家申请到了低保,还联系了爱心人士帮扶,这让刘某特别感动。

“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刘某的故事只是湘潭县信访局全心全意听民声、解民忧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县信访局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

众的有关规定,担好信访职责,着力帮扶解困。特别是今年上半年,湘潭县信访局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求信访干部自觉对照“三严三实”标准,争做“四有”信访干部。一时间,上行下效,干部俯身为民、勇担公仆责任的氛围更加浓厚。近两年共收到信访群众送来锦旗9面,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好评。

县级领导率先垂范,落实“三访一包”。即县级领导挂牌接访、带案下访、重点约访,包案处理信访事项。2014年,全县46位参与接访的县级领导共接待来访群众325批989人次;各乡镇和县直单位领导干部共接待来访群众2472批4926人次。各级领导干部在每月25、26、27日三天群众工作日内深入乡镇、进村入户走访,2014年全县机关干部参与走访大约102286人次,共计走访群众563053户次,共处理14578起矛盾纠纷,当场答复和解决1.35万席。在领导干部包案方面,2014年县联席会议交办重大不稳定因素和重点信访积案83件,各县级责任领导深入所包案的乡镇,与信访人见面接谈,研究会商化解方案,从工作方法与资金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有效地促进了信访事项的化解。

信访工作人员忠诚履职,为民办事,勇扛责任。落实信访“四通工作法”,推动初案有效办结;积极开展信访积案化解“百日攻坚”行动,深入开展百例疑难案件听证化解活动,促进积案有效化解。

真情架起干群连心桥,真心牵起和谐社会梦。通过不懈努力,湘潭县信访秩序不断好转,依法上访、依法上访的风气更加浓厚,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县委书记谢振华强调:“作为党的干部尤其是基层干部,一定要心系群众冷暖,维护群众利益,并把这一份对人民群众的真挚情感融入到工作中去,不遗余力地谋求县域的稳定和发展。”

当前,湘潭县正处于改革的攻坚期、经济的转型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期,湘潭县广大干部将积极推进科学信访、阳光信访、依法信访,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构建一个更加和谐稳定的新局面! (推进四个全面 谱写发展新篇)